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:教務組 承辦人:王秋琪

電話:(07)342-2101分機206

傳真:(07)342-2142

電子信箱: wang99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人發教字第10270137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表及報名流程說明各乙份(隨文引入)(3699770_10270137500A0C_ATTCH10. doc、3699770_10270137500A0C_ATTCH7. doc)

主旨:本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「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—地方法制與倫理(B模組)」第7期高雄市場次已開始報名,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訓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研習日期:102年5月22日(三)、5月24日(五)2天計16小時 (詳如課程表)。
- 二、研習主題: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中立」、「 地方制度法」及「公務員法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教學區3樓301教室。
- 四、研習對象:本府公務人員55人,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
 - (一)任公職年資5年以內者。
 - (二)對本基礎行政法學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於102年5月8日(三)前進入e學中心網站(www .elearning.rad.gov.tw)-登入帳號密碼後-於「實體訓練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429



第1頁, 共2頁

電文騎

專區」點選「實體課程報名作業」,輸入報名代碼「3970 00000A」報名。

- 六、本班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,將直接以E-Mail通知參訓者本人,同時副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,爰請轉知所屬於線上報名時,務必確實填寫「本人電子信箱」及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信箱」,以利作業(未正確輸入本人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電子信箱者,研習中心無法通知到訓,將影響參訓機會)。
- 七、參加研習學員應於開課前至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網站(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),先行閱讀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」之數位課程,以利銜接實體課程。
- 八、研習學員取得A至C模組並完成數位課程時數認證者,將由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共同具名核發「 基礎行政法學知能認證」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: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電の第-0%-29次 11:24:50章

主任 蔡亮長

